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 and 家庭有关的问题

201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4/391)通过]

74/124. 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及其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4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3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5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4 号决议，

认识到 2014 年国际年二十周年筹备和庆祝活动是继续提高对国际年各项目标的认识的一次有益机会，有助于增强所有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以及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加强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又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特别是有关贫困、工作家庭平衡和代际问题等领域面向家庭的政策的目标，以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和责任为着重点，能有助于消除贫困、消除饥饿、确保各年龄段人群的健康生活方式和促进他们的福祉、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确保改善儿童教育成果，包括儿童早期发育、能够让父母和照顾者获得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



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消除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特别是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以及支持改善家庭包括弱势家庭的总体生活质量，从而家庭成员能够发挥充分潜力，以此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承认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中与家庭有关的条文及其后续进程继续在政策上提供指导，指明应如何加强政策与方案中面向家庭的内容，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认识到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学术机构为实现国际年二十周年庆祝活动的目标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作出的努力，

承认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催生了各种举措，包括旨在减少贫困和饥饿并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福祉的面向家庭政策和方案，可提升发展努力，推动形成对儿童更好的结果，有助于打破贫困的代际传递，以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又承认已发现通过促进代际生活安排、鼓励大家庭的成员彼此靠近生活等措施加强代际关系，可增进儿童和老年人的独立、安全、福祉，同时已发现通过采取举措促进参与式和正面的子女养育方式、支持祖父母发挥作用，有益于推动世代之间的交往融合与团结，并有助于促进和保护所有家庭成员的人权，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落实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制订战略和方案，以加强国家能力，落实与家庭问题有关的国家优先重点，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加大力度落实这些目标，特别是在消除贫困和饥饿以及确保各年龄段所有人的福祉方面；

3. 邀请会员国投资于各种面向家庭并兼顾家庭不同需求和期望的包容性政策和方案，作为一个重要工具，用于除其他外消除贫困、社会排斥和不平等，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增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以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4. 鼓励会员国继续根据国际年二十周年关于解决家庭贫困和社会排斥等问题的主要目标，制定顺应需求且面向家庭的包容性减贫政策，同时认识到贫困的多方面问题，重点关注全民包容性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各年龄段所有人的健康与福祉、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社会保障、生计和社会融合，包括为此实行对性别和年龄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制度和措施，如发放给父母的子女津贴和老年人的养老金福利，并确保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

5. 又鼓励会员国促进工作家庭平衡，从而增进儿童、青年、残疾人、老年人的福祉，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途径包括为承担家庭责任的工作者改善工作条件，扩大灵活工作安排，包括采用新型信息和通信技术，

¹ 第 70/1 号决议。

² A/74/61-E/2019/4。

提供和(或)扩大请假安排如产假和陪产假,为男子和妇女提供适当的社会保障福利,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其在获取这些福利时不受歧视,使男子更多意识到并利用这类机会,以此促进子女的成长,并以此使妇女能更多参与劳动力市场;

6. 还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为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提供可负担、易获取的优质托儿服务,采取措施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庭责任,承认妇女和女孩在无偿的照料和家务劳动中所占比重过大、予以减轻和重新分配,使男人和男孩充分参与变革并成为变革受益者,同时成为这方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和盟友;

7. 鼓励会员国投资于改善强有力代际互动的面向家庭政策和方案,例如几代同堂生活安排、开展子女养育教育(包括为家庭照料人开展此类教育)、支持祖父母包括身为主要照料者的祖父母,以努力促进包容性城市化、老年人积极生活、代际团结、社会融合;

8. 又鼓励会员国考虑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全民社会保护系统,这是确保减少贫困的关键,其中酌情包括专门针对处境脆弱家庭,例如单亲家庭尤其是妇女户主家庭的现金转移支付,这在与其它措施配合使用时对减少贫困最为有效,例如提供基本服务、优质教育和保健服务;

9.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³ 有关规定和(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有关规定提供出生登记等法律身份,并提供死亡登记,以此实现促进和平和包容社会、推进可持续发展等目标;

10. 鼓励会员国投资子女养育教育,用以增进儿童福祉、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促进采用非暴力的纪律处罚形式;

11. 又鼓励会员国更好地收集、使用按年龄、性别等相关标准分类的数据,用以制定、评价、监测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以有效应对家庭面临的挑战并使家庭为发展作出贡献;

12.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

13. 鼓励会员国与包括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以制定和执行相关的面向家庭政策和方案;

14. 鼓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及活跃在家庭领域的其他相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加大协作,并加强有关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研究工作和提高认识活动;

15. 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家庭事项协调人增进与各区域委员会、基金和方案的协作,建议重申协调人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作用,并邀请会员国加强技术合作努力,考虑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在家庭事项上的作用并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资源,为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⁴ 见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国家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协调家庭问题提供便利，并增进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便促进家庭事项并建立这方面的伙伴关系；

16.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继续提供信息，包括在相关的联合国论坛提供信息，介绍他们支持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活动，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良好做法，以备列入秘书长的报告；

17.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落实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情况，以及在 2024 年庆祝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的适当方式方法；

1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中题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的分项下审议“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执行情况”这个议题。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